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EXCELLENT



QS

# 112 學年度

##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

### 單獨招生簡章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09 許嘉洪 先生  
專線：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s://www.cjcu.edu.tw>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招生日程一覽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期間	2023.04.05 (三) ~ 2023.07.10 (一)
報名寄件截止日	2023.07.10 (一)【以郵戳為憑】
考試(面試)日期	2023.06.12 (一) ~ 2023.07.15 (六)
公告回流名額	2023.07.14 (五)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放榜	2023.07.19 (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2023.07.24 (一)【以傳真方式】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2023.08.07 (一)【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	2023.08.11 (五) 起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請考生特別注意：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

# 目 次

壹、招生分則：招生學系學程、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說明 .....	1
貳、報考資格 .....	2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2
肆、面試時間及地點 .....	6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6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	6
柒、成績複查辦法 .....	7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7
玖、附註 .....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要） .....	9
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12

附件：

- 一、報名信封封面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七、本校交通位置圖

#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分則：招生學系學程、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說明

學系名稱	<b>書畫藝術學系</b>			
招生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b>15 名</b>	
		原住民名額	<b>1 名</b>	
	回流名額	<b>將統一於 2023.07.14 進行網路公告</b>		
考試日期	2023.06.12 (一) ~ 2023.07.15 (六)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 自傳：含家庭簡介及成長背景、就學動機、日後學習規畫等項目。</p> <p>2. 學習成果表現：如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作品集、參賽證明、班級幹部、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 等有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p> <p>※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p> <p>二、面試：面試旨在評量考生表達、反應及思考能力。</p>			
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考科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20%	2
	面試	100	80%	1
注意事項	<p>1. 採分批甄審個別通知面試，報名者需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後始獲面試資格。</p> <p>2. 本學系招生時程較早之招生管道總量內缺額，得回流至本招生。</p>			
學程特色	<p>1. 本系是台灣綜合大學唯一以「書畫藝術」為名，也是國內少有以「水墨、書法、篆刻、裱褙、藝術策展與實務」為教學內容之學系。</p> <p>2. 課程設計採取全國唯一「學術」與「市場」雙軌並重，以追求「清新」及「高雅」的創作風格為主軸，推動產學合作，讓書畫藝術創作直接進入市場，打通實質的就業管道。</p> <p>3. 本系設有「書畫系展典藏獎」，每件作品 3 萬元，4 年均可申請，學生於各大美術比賽表現傑出。</p>			
洽詢方式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809 water888@mail.cjcu.edu.tw	辦公室 地點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系課程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4401 cpa@mail.cjcu.edu.tw		書畫藝術學系 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T30107

## 貳、報考資格

- 一、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一）者，得報考本招生一般生。報考原住民名額者，另須具原住民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份報考。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之資料為依據，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報考學力認定如有疑義，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

- （一）報名日期：2023年4月5日（三）起至2023年7月10日（一）止。
- （二）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採網路報名。

- （一）請考生依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第4頁之規定）完成報名。
- （二）網路報名後須依繳交與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寄送紙本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 三、收件相關規定：

- （一）收件地點：**【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
- （二）收件人：長榮大學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書畫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 （三）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 （四）凡未於7月10日（一）【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 （一）**1.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 2.團體報名優惠：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 3.低收入戶者：
    - （1）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簡章附件三，最遲於**2023年7月10日（一）中午12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入學服務處（傳真號碼 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 （二）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日為 2023 年 7 月 6 日(四)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此繳費方式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流程如下：

步驟	內容說明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人 報名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81154-17-XXXXXXXXXX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17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XX 為考生個人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個人身分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17-123456789。
5	輸入轉帳金額：500 元。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500 元。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繳費證明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以開通網路報名權限。

### (三) 退費規定

1.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2.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後，退還餘額。
3.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4.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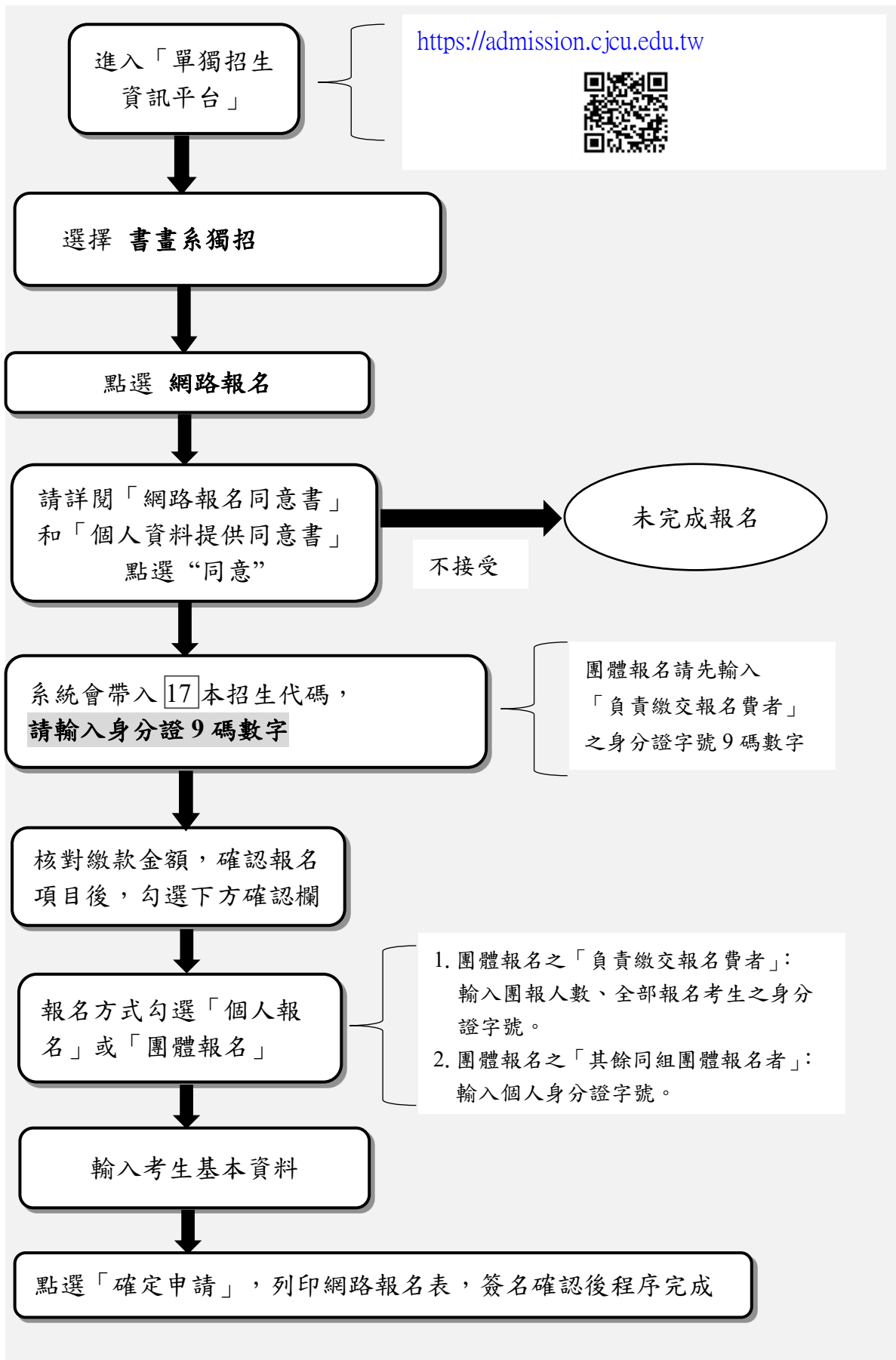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申請表(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須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2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通訊方式，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書畫系學士班單獨招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 五、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 1.輸入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cjcu.edu.tw/>或從本校首頁 <https://www.cj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後點選「單獨招生資訊」。
- 2.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 3.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 4.輸入「銀行繳款帳號（身分證後9碼數字）」，點選「下一步」。
- 5.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 6.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 7.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 8.點選「報考班別」，並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 9.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 10.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 11.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四)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報名繳交資料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六、報名繳交資料規定：(依照順序編號排列裝訂)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 學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需由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必須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若由學生證影本無法看出應屆畢業生身分或註冊章不完全者，請另行再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應於錄取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因故未能畢業，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無法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2.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一）。

4.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5.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規定之證件影本。

(五) 學系分則之指定繳交資料（如自傳、學習成果表現等）。

(六)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即以報



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 肆、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採分批甄審個別通知面試，報名者需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後始獲面試資格。
- 二、**面試日期：2023年06月12日（一）~07月15（六）。**
- 三、資料審查不需到場。
- 四、**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或外僑居留證替代)應試。**
- 五、如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不可抗拒之災害，或是發生嚴重流行、傳染疾病，或發生全國性、區域性重大事故，導致考試無法如期進行時，本會將最遲於考前8小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或另行在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傳播媒體公布訊息，不另行通知個別考生，考生應予留意並配合，不得異議。

##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總成績比例」後之分數加總。
- 二、各考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系於「所系分則」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五、本招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合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採不足額錄取者即不列備取生。
- 六、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2023年07月19日（三）**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或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 二、寄發通知單時，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 三、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 柒、成績複查辦法

- 一、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2023年7月24日（一）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來會查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785601。
  - （二）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四）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五）未繳交「採計科目應繳資料」者，不得要求補提供，重新計算成績。
  - （六）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複查結果：
  - （一）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通訊報到作業：
  - （一）正取生須於**2023年8月7日（一）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
  - （二）如欲現場繳件者，請於**2023年8月7日下午5時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送達本會（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 （三）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或現場繳件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作業：
  - （一）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
  - （二）若該學系、學程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該學系、學程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正（備）取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上述相關資料代為遞補。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五、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特別留意。
- 六、如發現錄取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有前列四、五、六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玖、附註

- 一、有關緩徵事宜，請參閱「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 二、應徵役男依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得「憑報名繳費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四、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財務處網頁。
- 五、大一新生住宿需提出申請，一學期住宿費用約為 12,878-14,378 元。
- 六、本項招生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悉供本校於學生在學與入學期間公務處理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 七、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 八、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詳細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 九、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  
<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 十、學系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學系辦公室。
- 十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s://admission.cjcu.edu.tw/>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要）

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

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壹、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否則拒絕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五、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貳、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列名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始得報考（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參、若考生至報名截止日前尚無法繳交上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肆、考生錄取報到時，並應檢附上列文件正本備驗，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偽造或不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